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水養字第1081389832B號  
附件：會議紀錄



主旨：興辦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虎頭溪排水離子尾橋至穗芳橋(3K+938~4K+578)護岸治理工程」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8年11月19日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虎頭溪排水離子尾橋至穗芳橋(3K+938~4K+578)護岸治理工程」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- 二、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108年12月10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105條等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